

债券代码 254332.SH
债券代码 251431.SH
债券代码 250625.SH
债券代码 250010.SH
债券代码 114094.SH
债券代码 149970.SZ
债券代码 149911.SZ
债券代码 149534.SZ
债券代码 166536.SH

债券简称 24 盐资 01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3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2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1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3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2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1
债券简称 21 海资 01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拟无偿划转股权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 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海资 01	22 盐资 02	22 盐资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288 号, 20 亿		
债券期限	10 年(5+5)	10 年(5+3+2)	10 年(5+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可赋予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第 8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	本期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第 8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 必须于发行人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

	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10.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10.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4.08%	3.76%	3.55%
起息日	2021/7/23	2022/6/29	2022/5/5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至 2032 年每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8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至 2032 年每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2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9 日。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8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2 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AA+/-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8 海盐 02”，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1”。

债券名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3	23 盐资 02	23 盐资 01	22 盐资 0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2]1771 号，40 亿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	-
回售选择权	-	-	-	-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债券利率	3.87%	4.20%	4.39%	3.50%
起息日	2023/7/18	2023/4/11	2023/2/24	2022/11/14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每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每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每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每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1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	AA+/-	AA+/-	AA+/-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3"的本金。

债券名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1	24 盐资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622 号, 40 亿	上证函[2024]749 号, 15 亿
债券期限	5 年 (3+2)	5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 (加/减)	-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20200407-20230406,票面利率:3.80%;20230407-20250406,票面利率:3.95%	2.93%	
起息日	2020/4/7	2024/3/28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其中 6.95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二、 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上述受托管理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拟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配合推进海盐县国有企业改革，促进产业投资发展，现拟组建县内海盐县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海盐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及内部决策，支持开展以下股权调整：

1、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海盐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将其持有的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盐县财政局。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拟将其持有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县国有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泗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同步变更）、海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同步变更）、海盐县绮园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盐三毛乐园有限公司、海盐县滨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海盐县滨海规划测绘有限公司、海盐县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县医药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同步变更）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至海盐县财政局。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海盐县松鹤公益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至海盐县财政局。

4、除安徽泗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海盐县财政局拟将上述其他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产投公司。

上述股权的划转基准日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划转后，产投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各集团原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二）交易各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最终划入方为海盐县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原名为海盐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由海盐县财政局直接控股，持股比例 100%。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盐县财政局。

公司营业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划出方为发行人（含下属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6.82 亿元，由海盐县财政局直接控股，持股比例 92.0815%。2023 年末/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1,028.92 亿元，净资产为 351.67 亿元，营业收入为 32.06 亿元，净利润为 1.74 亿元。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划转的股权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情况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交易方式	公司	所属集团	原持股比例	拟划出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
无偿划转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43.8	18.19	0.74	0.15
	海盐县国有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3.04	1.36	0.23	-0.02
	海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1.63	0.01	1.6	0.02

海盐县绮园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0.05	0.02	0.04	-
海盐三毛乐园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0.46	0.42	0.03	-0.03
海盐县滨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0.32	0.31	0.09	0.02
海盐县滨海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0.59	0.36	0.2	0.03
海盐县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0.14	0.05	0.14	0.01
海盐县医药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0.92	0.79	0.61	-0.06
安徽泗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00%	100%	0.36	0.03	-	-
海盐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100%	3.59	2.51	0.04	-0.01
海盐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100%	7.55	5.26	-	0.23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10%	2.09	1.39	1.31	0.38
海盐县松鹤公益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100%	100%	0.35	0.07	0.06	0.01
海盐县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100%	100%	0.69	0.25	0.06	0.06
海盐县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50%	50%	0.28	0.27	0.63	0.03

截至 2023 年末，划出合并范围的股权合计总资产为 63.77 亿元，净资产为 30.80 亿元，营业收入为 4.47 亿元，净利润为 0.44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完成划转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将减少 30.80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8.76%，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10%，同时 24 个月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10%。

（四）相关决策情况以及划转进展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海盐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权的无偿划转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划转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将减少 30.80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8.76%，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10%，不涉及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条件。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完成以后，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方面将影响较小。

划出合并范围的各公司合计总资产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6.20%，净资产占比 8.76%，营业收入占比 13.94%，净利润占比 25.29%，本次划转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公司与上述划出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合计为 15.94 亿元，资金拆借为 3.7 亿元，占比 202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和 1.05%。由于发行人及被划出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体系良好，风险暂时可控。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做好主责主业，做好筹资和投资现金流平衡，并持续关注后续拆借回收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同时发行人将积极争取政府补贴，保持年度净利润水平。

经评估，本次划转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债券的还本付息。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沪深交易所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奕如

联系电话：1586719938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拟无偿划转股权的事项）》之签章页）

